安樂死問卷調查質性回饋整理

一、 大多提到的共同點

壹、 宗教信仰反對、宗教團體將崩潰

貳、 年齡限制

- i. 未達法定年齡能不能自己決定?
- ii. 想死也要分年齡嗎?
- iii. 適死年齡:

「我還有一個想法。隨著醫療越來越進步,我認為人類可能未來不會自然死亡。但地球資源有限。所以,我預言未來的人類社會,是有一個法定"死亡年齡"的。就是到了那個年齡,就一定要死。而且到時候,這是一個很自然的事。就像大家有"適婚年齡"的觀念一樣,也會有"適死年齡"。在死前,大家會流行開開心心的去準備自己的告別式。活著看大家跟自己說再見。然後舒舒服服的去死。」

參、 錢的問題

- i. 借錢進行安樂死,死了誰來還這筆錢?
- ii. 遺產爭議
- iii. 死前借一堆錢,侵害債權人權利

「接受安樂死之前必須清償各項登記有案的債務,否則也算是侵害債權人?」

iv. 死也成了一種階級

「反對安樂死的可能說法:

- 1. 將生命權放大到極致,只能努力救生,反對死成為選項,反墮胎也是這種。
- 2. 宗教團體因自身信仰而反對(包括儒教),然後會(無視時代背景的)引經據典

實務上可能遇到的問題:

- 1. 醫療機構和醫護人員的保障不足,若當事人無法與配偶或家屬溝通,家屬可能提告。
- 2. 若安樂死的價格高昂,可能造成實際上有需要的人反而無法申請,連安樂死都成為階級問題
- 3. 可能有人背負龐大債務,於是再借錢進行安樂死,家屬辦理限定繼承來避債(我覺得無妨,就 算賠一條命還債吧,但債權人或單位可能不這麼想)
- 4. 法律不太可能沒有年齡限制,年幼但患絕症想安樂死的孩童可能要忍到十八歲或二十歲,若讓 監護人或照顧者決定,我又有點卡卡的……」

肆、因切身處境而覺得應開啟安樂死這個討論

- 1. 我有一位家人今年辭世,但尚未進行全面安寧治療,便於苦痛中離開,希望你們能真切地討論並思考此類議題,祝福你們!
- 2. 謝謝你們的調查,透過問卷自己也會去想想未來若有類似的情境該如何應對。
- 3. 我的母親,外婆,都是因為癌末在痛苦中死亡。在母親意志尚清時,她曾經數度問我:<為什麼台灣不能安樂死?>我僅能無奈的撫著她的手說,沒辦法,這就是現在的台灣。我常聽到,許多持反對意見的人說...有勇氣面對死亡,怎不把這勇氣留下來面對疾病?畢竟活著就有希望。現在醫學很發達,幾乎任何疾病都能治療,藉此延長壽命的案例比比皆是。我只想說,這些高談著,宗教不允,醫療至上,勇敢面對疾病的人。他們是否知曉,在台灣,有多少人便是死在這自以為是的言論裡?

二、其他令人省思的回饋

壹、在重病急症時以不拖累家人親屬伴侶為前提。另外對於植物人與失智情況的自己,根本對於生命的連續性

與意識已經喪失(或是無法表達),在此情況下,「家屬」認為讓這個狀況的我繼續存活乃是基於對生命權 的至高性的重視,其實是一種荒謬,因為對已經失能的我來說,**生命的至高性無疑是一種諷刺與空白,僅 僅是在包裝家屬的畏懼死亡而已。**

貳、一個生物,最好不過也就是能"隨心所欲"。倘若無法做自己想做的,甚至得躺在床上無法行動或意識受損,且沒有恢復的可能,那我想就是時候了

套句中二發言:「死要死得像個人類」

參、執行安樂死之專業人員的心理素質及專業程度,是最主要的問題。安樂死與自殺或死刑執行都不同,台灣 目前並未有相關培訓及心理建設。

同時,目前台灣的醫療環境可說是相當惡劣,法律上亦尚無相關法律,能有效處理諸如「家屬與醫療人員 串通,誘使病患選擇安樂死以獲得財產」之類等,安樂死在實際執行面可能會出現的重大問題。則可以想 見:當上述這類狀況真的發生時,會造成民眾對醫療體系之信賴全面崩解。這會使整體醫療環境進入負面 循環。即便沒有發生這類問題,在目前的社會風氣上,民眾依舊會對相關從業人員抱有一定程度的疑慮。 總而言之,在醫療體系大環境尚未改善之前,安樂死合法化大概都還只能作為倫理道德上的討論議題。 此外,台灣社會目前對安樂死,仍舊尚未有較全面之認知。大多數人甚至不明白消極安樂死與積極安樂死 的差異。這也會是推動安樂死合法化的隱憂。

- 肆、很感謝這份問卷,雖早在15年前就決定好若未來在法律允許下就進行安樂死,但一直都沒再特別去想. 這份問卷讓我又重新思考並且有更多的看法與想法.
- 伍、我哥臥床十幾年了,剛開始臥床那幾年他情緒極為不穩定,一直很想死,卻也已經沒有自殺能力了。慢慢 地他也失去互動能力,已經不認得人。我爸死後,我成為他的監護人,倒不是想棄他不顧,只是真的雙方 都很辛苦。尤其是我媽,照顧他這麼多年(共34年,先是腦瘤後是中風),人格十分扭曲,要不是我是女 兒,真的很難跟她相處。
- 陸、可以選擇好死會讓我感到不再害怕死亡,因為我認為決定安樂死一定是深思熟慮後而做的決定,這決定是 為自己人生負責!而我的工作常常看到因病痛受苦的人,我當時覺得人生最後很痛苦,不如自己決定自己 最後一條路要怎麼走!
- 柒、真正能夠活著的人根本不會考慮死亡的問題,他們只會害怕並且逃避,透過各種移情的方式轉移自己對死亡的恐懼,金錢或者後代。問題在於為什麼想要死亡?又為什麼要拒絕別人的死亡?活著並不等於面對,有時候只是放棄人格,遵循動物性的生存本能而已。
- 捌、我覺得人原本就可以選擇是否要活著,活著對某些人來說,如果窮盡所有努力仍感受不到生命的美好,安 樂死是社會給他的福利政策啊!
- 玖、(提問:你會考慮進行安樂死結束生命的可能原因有哪些?) 均為個人因素無客觀條件,如果一個人想死亡,有條件的限制就是變相的審判。
- 拾、(提問:你會考慮進行安樂死結束生命的可能原因有哪些?) 對於跨性別身份,社會有太多來自意識形態的困難無法解決,沒有認同感、沒有歸屬感,可能未來會走到 某種覺得自己已經沒有毅力繼續支撐生活的處境。
- 拾壹、自己的爺爺在病床上躺了10多年,氣切,完全無行為能力只靠看護翻身、插管餵食,他多次表示想死,但台灣對安樂死觀念未開放所以爺爺現在還躺在醫院裡。其實這情況和植物人有什麼差別,人活得沒尊嚴、生活沒樂趣,沒什麼值得期待,家人又因為龐大醫藥費有很大的壓力,我真的支持安樂死,至少維護最後一點尊嚴,而不是每天被當植物人一樣對待。
- 拾貳、身體已走到終點,不願浪費醫療強留,如果已經對家屬造成經濟、人力人心的重擔,也不願由他們承擔 簽署放棄急救的遺憾,希望能在心智都能作主的情況,決定自己的終點。